

「野村印尼潛力基金」將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通知

說明：

一、野村投信通知，其經理之「野村印尼潛力基金」(基金代號 K42，以下簡稱「消滅基金」) 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合併基準日)起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基金代號 CK6，以下稱存續

基金)，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名稱	「野村印尼潛力基金」 (消滅基金)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印尼之有價證券，及印尼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風險等級	RR5	RR5
經理費	1.8%	1.8%

保管費	0.22%	0.3%
-----	-------	------

二、因應合併程序，本行自即日起停止消滅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轉入、贖回再申購及定時(不)定期額)，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於2020年6月10日(含)前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野村境內系列基金。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原持有「消滅基金」單位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存續基金」，原定期(不)定期額將於2020年6月10日起暫停扣款，直至合併完成後轉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持續扣款。本行自2020年6月11日起之合併作業期間，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所有交易；贖回及既有定期定期額扣款作業須待合併程序完成後，始得恢復正常交易。